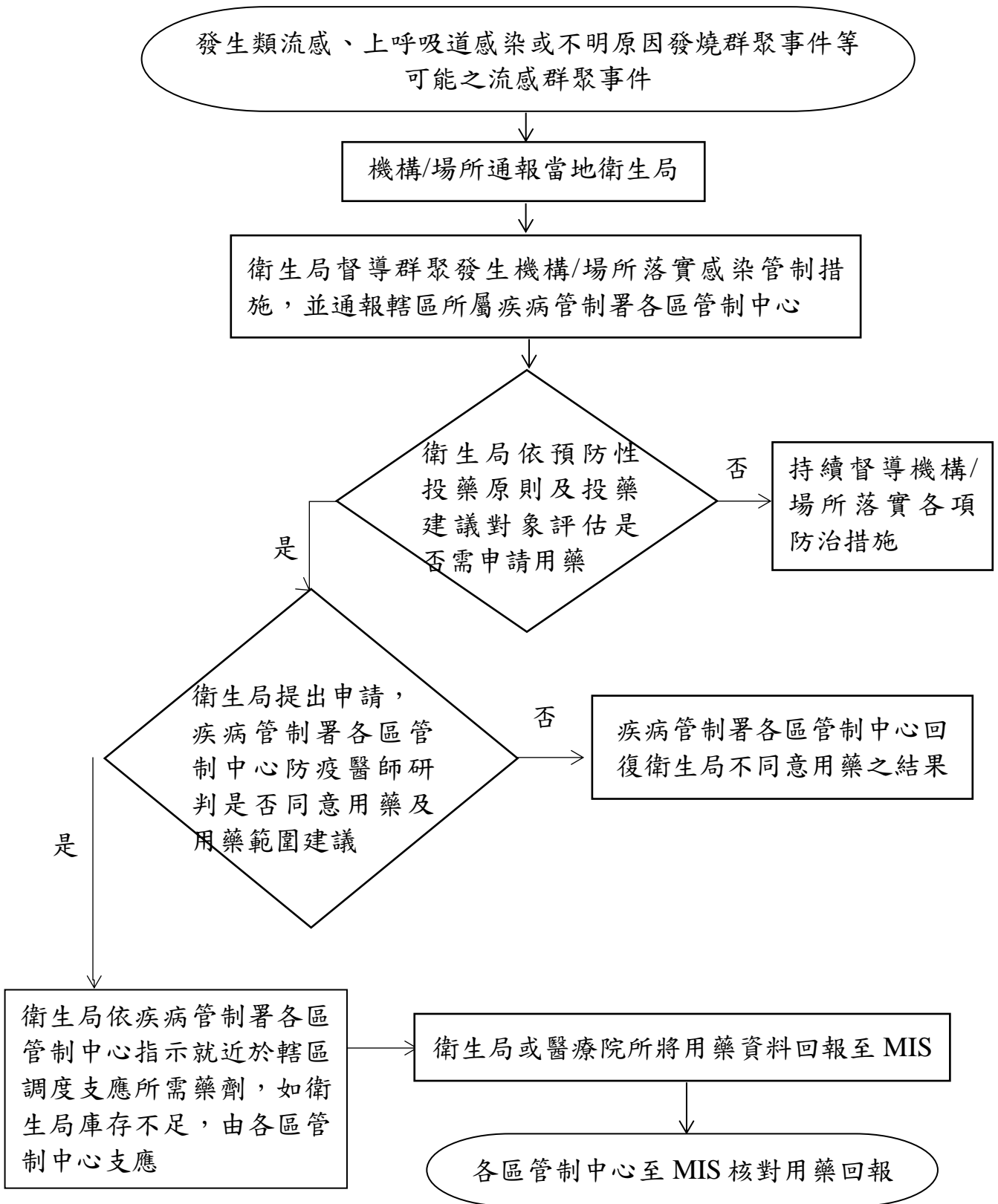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流感群聚事件之預防性公費藥劑使用申請流程



說明：

- (一)群聚事件發生時由衛生局督導群聚發生機構/場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通報轄區所屬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局依預防性投藥原則及投藥建議對象評估須申請群聚事件用藥，則填列流感群聚事件預防性投藥公費藥劑使用評估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最新疫調報告予各區管制中心之防疫醫師審核判定預防性投藥之必要性及用藥範圍建議。預防性用藥所需之藥劑由衛生局就近調度提供，倘需求量較大或衛生局庫存藥劑不足時，則由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儲備量支應，仍有不足則通知疾病管制署整備組調度使用。
- (二)衛生局承辦人應負責將每起群聚事件於投藥後7日內至 MIS 以批次方式回報投藥人數及投藥量。MIS 系統操作時，「使用條件」欄位應點選「群聚事件」，另須選擇「群聚事件單位」，填寫「群聚編號」；如由合約醫療院所支應藥劑，則由該合約醫療院所於投藥後7日內自行以單筆回報方式或檔案上傳方式回報使用量，用藥對象選擇「群聚事件」，並選擇「群聚事件單位」，填寫「群聚編號」。
- (三)群聚事件用藥之運作係由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負責，若後續有因應疫情發展或個案特殊狀況而增加使用之情形，統一於每起群聚事件結束後，至 MIS 查核回報使用資料，以利掌握藥劑使用情形。